

我國碳定價及自願減量制度推動座談會 會議議程

一、會議說明

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訂定「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等 3 項子法，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訂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宣告我國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

目前全球已有 75 個國家實施碳定價政策，我國碳費徵收制度是以減量為出發點，碳費徵收對象如果採行減量措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指定目標者，可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在達成實質減量的同時，降低企業的負擔。另外，為鼓勵非徵收對象共同參與溫室氣體減量，環境部也訂有自願減量交易制度，非碳費徵收對象取得之自願減量額度可交易給碳費徵收對象扣除收費排放量，以加大加速我國溫室氣體減量。

為協助各界瞭解我國碳定價及自願減量相關制度，接軌國際趨勢，共同邁向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特舉辦本次座談會，邀請在地產業及團體共同參與交流及討論。

二、議程

日期：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

地點：淨零學院（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 號 3 樓 新創大樓）

時間	項目
10:00 ~ 10:05	報到
10:05 ~ 10:10	長官致詞
10:10 ~ 10:50	碳費徵收與自願減量制度說明
10:50 ~ 11:30	意見交流及綜合座談
11:30 ~	大合照/賦歸